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即被抗告人 吳全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濬碩

被抗告人即

抗 告 人 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宗祐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被抗告人即抗告人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即被抗告人吳全投資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三、抗告人即被抗告人吳全投資有限公司其餘聲請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合計新臺幣6000元，由被抗告人即抗告人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3750元，其餘由被抗告人即抗告人吳全投資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二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抗告，除該法第四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第二審上訴之規

01 定。而抗告法院認抗告不合法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此
02 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3 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從而，非訟事件之抗告亦以抗告
04 利益為合法要件，且若抗告不合法，除可命補正者外，應以
05 裁定駁回之。關於抗告人即被抗告人吳全投資有限公司（下
06 稱吳全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本票部分，業經原裁
07 定駁回，此部分對於被抗告人即抗告人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
08 司（下稱源睿公司）即無不利益可言，源睿公司就原裁定上
09 開駁回本票強制執行聲請部分提起抗告，尚無抗告利益，是
10 此部分之抗告顯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揆諸前揭說明，應予
11 駁回。

12 二、吳全公司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源睿公司及被抗告人即抗告
13 人葉宗祐（下稱葉宗祐）共同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4年12月3
14 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3
15 月3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
16 經伊向源睿公司及葉宗祐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准許強
17 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裁定就葉宗祐部分
18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就源睿公司部分則駁回吳全公司之聲
19 請。

20 三、抗告意旨略以：

21 (一)吳全公司部分：系爭本票雖經改寫，惟自形式上觀察可知，
22 該本票原係先經藍色筆書寫，後經黑色筆改寫，並係以黑色
23 筆於藍色字跡上之「月」、「日」塗改，原裁定雖認塗改後
24 以致原記載無法辨識，惟實際上仍可見原本之「月」、
25 「日」，藍色字跡者分別為「8」、「7」，是系爭本票並無
26 因改寫而致原記載無法辨識之況，是原裁定就該形式上觀察
27 有所誤認，為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
28 棄原裁定等語。

29 (二)葉宗祐部分：簽立文件背景係處理公司股東退股與公司股權
30 承接問題，伊係源睿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縱票據或文件上有
31 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印文或相關資料，仍應回歸

01 簽署當時之真意，判斷其係代表公司處理股權退股事宜，抑
02 或另有以個人名義共同負擔本票發票責任之明確意思表示，
03 原裁定逕認伊個人亦應負共同發票責任，尚有重大疑義，為
04 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吳
05 全公司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等語。

06 四、經查：

07 (一)吳全公司部分：

08 1.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應遵守票據之文
09 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
10 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
11 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上字第
12 33號、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裁判意旨參照)。惟依該客
13 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
14 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
15 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之目的，
16 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
17 之文字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最高法院93
18 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判意旨參照）。

19 2.吳全公司主張伊持有源睿公司及葉宗祐共同簽發並免除作
20 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而依票據法
21 第123條之規定，聲請就系爭本票票載金額300萬元，及自
22 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23 息，准予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115年度
24 司票字第879號卷(下稱司票卷)，第7至13頁】。原裁定以
25 系爭本票發票日之記載經改寫，且發票人源睿公司未於改
26 寫處簽名或蓋章，應以改寫前日期為準，惟無法辨識原記
27 載之日期，系爭本票應屬無效，因而駁回吳全公司此部分
28 之聲請。惟查，系爭本票其發票日期塗銷改寫前記載「中
29 華民國114年8月7日」，觀諸該月日中之「8」、「7」
30 字，字體結構仍屬完整明確，可以明瞭系爭本票發票日為
31 「8月7日」，而無辨識不清之情事，有系爭本票在卷可佐

(司票卷第19頁)。則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處，雖有黑色筆塗銷之痕跡，而未經發票人源睿公司蓋章，惟系爭本票自形式上觀之，其應記載事項均已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吳全公司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票載金額300萬元，及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吳全公司此部分之聲請，尚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二)葉宗祐部分：

-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票據上除蓋用公司名章外，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票據者，究係以代理人之意思，代理公司簽發票據？抑自為發票人，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允宜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裁判要旨參照）。
- 2.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位，依序有葉宗祐之簽名（指印）及身分證字號、源睿公司之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葉宗祐於114年間為源睿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等情，有系爭本票、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佐，可見系爭本票簽發時，葉宗祐為源睿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與源睿公司同列發票人欄位。又法人應由代表人代為法律行為，系爭本票已書寫源睿公司之名稱及統一編號，並蓋用公司之大小章，且有代表人即葉宗祐書寫簽名在上，葉宗祐雖未載明代表人字樣，但依該票據記載之方式，及一般社會觀念衡之，可知源睿公司為發票人，而葉宗祐係以公司代表人身分代表源睿公司簽發完成法人簽名及發票行為，為一體完成之發票行為，並非葉宗祐以個人身分為發票行為，此由葉宗祐未在發票人欄重複書寫簽名乙節可資認定。是葉宗祐並非以個人身分為發票行為，自非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不應使其負票據責任。原裁定准許吳全公司此部分之

01 聲請，尚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
02 主文第3項所示。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陳家蓁

12 附表：

13

編號	發 票 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1	114年8月7日	300萬元	115年3月3日